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许金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国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黄燕琴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众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5—8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1152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5—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115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onghe.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zhonghe.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惟强	朱小聘
联系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5-8号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5-8号
电话	0594-5888969	0594-5895039
传真	0594-5895238	0594-5895238
电子信箱	security@zhonghe.com	security@zhonghe.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年
营业总收入 (元)	1,073,964,385.79	929,674,466.92	15.52%	670,226,240.59
利润总额 (元)	100,759,679.87	85,392,630.47	18.00%	40,090,09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4,555,651.79	63,938,141.61	32.25%	33,973,03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1,561,392.99	58,216,360.52	40.10%	24,699,10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499,843.32	29,236,402.76	-77.77%	72,698,517.61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年末
总资产 (元)	2,027,885,586.62	1,541,017,972.89	31.59%	1,438,766,09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071,669,295.99	570,429,256.59	87.87%	506,368,542.91
股本 (股)	289,148,000.00	227,448,000.00	27.13%	168,48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274	0.2811	16.47%	0.1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274	0.2811	16.4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58	0.256	23.36%	0.1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9%	11.88%	-1.59%	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3%	10.81%	-0.88%	5.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2	0.13	-84.62%	0.43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71	2.51	47.81%	3.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78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3,231.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0,718.97	
所得税影响额	-577,703.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8.65	
合计	2,994,258.80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621,062	37.64%	61,700,000			4,920,722	66,620,722	152,241,784	52.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700,000				27,700,000	27,700,000	9.58%
3.其他内资持股	85,621,062	37.64%	34,000,000			4,920,722	38,920,722	124,541,784	43.0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11.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621,062	37.64%				4,920,722	4,920,722	90,541,784	31.3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826,938	62.36%				-4,920,722	-4,920,722	136,906,216	47.35%
1.人民币普通股	141,826,938	62.36%				-4,920,722	-4,920,722	136,906,216	47.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7,448,000	100.00%	61,700,000			0	61,700,000	289,148,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许金和	39,366,036	0	0	39,366,036	高管锁定股	-
许建成	31,492,861	0	0	31,492,861	高管锁定股	-
许木林	14,762,165	0	4,920,722	19,682,887	高管锁定股	-
上海世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0	0	10,000,000	10,000,000	定向发行限售	2011年6月23日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10,000,000	10,000,000	定向发行限售	2011年6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000	10,000,000	定向发行限售	2011年6月23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0	14,000,000	14,000,000	定向发行限售	2011年6月23日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8,000,000	8,000,000	定向发行限售	2011年6月23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0	9,700,000	9,700,000	定向发行限售	2011年6月23日
合计	85,621,062	0	66,620,722	152,241,784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6,9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许金和	境内自然人	18.15%	52,488,048	0		
许建成	境内自然人	14.52%	41,990,481	0		
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22,419,423	0	22,410,000	
许木林	境内自然人	6.81%	19,682,887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14,000,000	14,000,000		
莆田市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11,441,395	0	9,800,00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世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0,000,000	1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	10,000,000	10,000,00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5%	9,700,000	9,7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22,419,423	人民币普通股				
许金和	13,122,012	人民币普通股				
莆田市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41,395	人民币普通股				
许建成	10,497,620	人民币普通股				
莆田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840,347	人民币普通股				
林锦刚	1,562,737	人民币普通股				
林继业	822,648	人民币普通股				
圣美伦 (南京)婚水有限公司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玲燕	648,016	人民币普通股				
王铁宏	5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许金和、许建成、许木林为同一家族成员,该三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为莆田市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下转D102版)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7日在厦门市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会议室召开。董事许金和、许建成、钟志刚、陈瑞莺、阮荣祥、陈水志、屈文洲共7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许金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阮荣祥、陈水志、屈文洲向董事会提交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有关部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财务报告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0年度报告中外到其他应收款:应收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19,050,030 元征地招投标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7,393,675.22元以及应收福利退税款679,584.11元,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2011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11-004号公告 】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7,396.44 万元,发生主营业务成本80,850.48 万元,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38.07万元,销售费用4,812.56万元,管理费用7,794.31万元,财务费用3,941.64万元。全年共实现利润总额10,075.97万元,净利润8,446.39万元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8,455.57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8.00%和30.60%。

本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0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3,492,572.1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3,349,257.21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0,143,314.9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4,136,350.26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194,279,665.16元。

本年度拟以现有公司总股本289,1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86,744,400股。母公司资本公积由原来的43,023.11万元减少到34,348.67万元。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1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11-005号公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兴所〔2011〕专审字E-003号》《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11 年3 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1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10-006号公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兴所〔2011〕专审字E-005号》《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11年3 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

公司会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1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201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莆田荔城支行、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莆田市分行、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中国交通银行福州分行、工商银行浙江诸暨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类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形式的融资。董事会将视实际需要向除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控股子公司《授信主体 》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或批准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前述贷款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同可以调剂使用。

各金融机构的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定为准。

具体授信,可以公司或者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等)作抵 (质)押或以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信用作保证,或商请其他法人和或自然人为本公司提供抵 (质)押和或信用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系公司非控股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其各类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且不超过其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70%,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无论公司为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应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0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10-007号公告 】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并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前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浙江雷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前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股东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鞋面布等产品,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本议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瑞莺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1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11-009号公告 】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1年3 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2011年3月18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11-010号公告 】。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现对公司2010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5月6日 (证监许可 〔2010〕575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6,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7.01元,共募集资金43,251.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6.1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35.5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 (2010)验字E-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2010 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人民币10,152.98万元。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2010年12月31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31,582.55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31,639.37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56.82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56.85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0.03万元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2 月修订)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0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放扩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公司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0,572.29万元及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21,163.24 万元,共计人民币31,735.53 万元。协议中同时约定: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人民币21,163.24 万元将于公司完成对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增资后,转入由其开设的专户内。

报告期内因相关规划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地的用地规划调整,公司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无法继续实施。为便于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2010年8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富山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将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21,163.24万元转入该专户进行存储。协议中同时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行变更,该募集资金转到按照有关程序新设立的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帐号:37510188000271972)	活期存款	10,445.47
中信银行厦门富山支行 帐号:7342110182600071491)	活期存款	21,189.70
中国农行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帐号:13-42010104001338)	活期存款	4.20
合 计		31,639.3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35.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5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5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							
承诺投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	否	10,572.29	152.98	152.98	1.45%	2011-10	0	不适用	否
2、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163.24	0	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是
3.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735.53	10,152.98	10,152.9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项目说明)		具体见附注 (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见附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具体见附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具体见附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①项目一本年总投入152.98万元均为募集资金投入。

②项目三本年总投入10,000.00万元均为募集资金投入。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规划局不予规划许可决定书》(编号:〔2010〕厦规集不许第011号),内容如下:“本机关于2010 年7 月28 日受理你 (单位)提出的新建车间、印花车间设计方案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我局决定对你 (单位)本次申请不予行政许可,具体依据和理由:根据现行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已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对该类工业项目增容扩建,我局正在拟定 (岛外现有工业企业 (用地性质与现行规划功能矛盾)增容扩建管理办法”。待政策明确后你可项目按政策办理。

因上述《新建车间、印花车间”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 年产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之实施主体车间,根据《厦门市规划局不予规划许可决定书》,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无法继续实施。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①项目二公司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因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实施方式尚待公司董事会确定。

② 项目三《归还银行贷款项目》:2010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和纺织2010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高达72.92%,为确保众和纺织的银行融资能力,公司拟将《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中的5,000.00万元用于对众和纺织增资并由其归还在荔成农行的项目贷款,余下的5,000.00万元用于归还本公司与荔成农行的贷款款项。即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总额不变,还贷主体变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众和纺织。公司已于2010年8 月 23 日完成了对众和纺织的增资,众和纺织于8月31日归还了借款5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项目二具体实施方式尚待公司董事会确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系公司非控股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其各类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且不超过其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70%,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无论公司为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应提供反担保。

2011年3月17日,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瑞莺女士回避表决。

本事项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5月5日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联星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宁

注册资本:76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占95%股权)、福建兴业方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占5%股权)。

君合集团主营业务为鞋类、鞋用材料制造。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君合集团持有本公司22,419,423股股份,占本公司7.75%的股权,总资产8.39亿元,净资产5.3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6.67%。君合集团连续多年被银行评为AAA信用企业,信用记录良好。

本公司董事陈瑞莺女士在君合集团任总经理。

三、反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君合集团 (系公司非控股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其各类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且不超过其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70%,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无论公司为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应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分别与君合集团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董事会通过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得出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 (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31,979.32万元,担保余额占201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29.84%。(其中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15,979.3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4.91%;对关联股东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4.9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拟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并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前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众和纺织”)、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众和营销”)、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厦门华印”)、浙江雷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浙江雷奇”)。

前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寿盛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众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7,500万元人民币

众和纺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生产、销售。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众和纺织资产总额为38,203.92万元,负债总额 (其中包括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为22,646.11万元,资产负债率59.28%,净资产为15,557.81万元,营业收入为13,803.99万元,利润总额为972.76万元,净利润为718.43万元。

2、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建成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1606A 、1607室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众和营销为厦门华印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纺织原料等。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众和营销资产总额为36,999.50万元,负债总额 (其中包括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为21,279.94万元,资产负债率57.51%,净资产为15,719.57万元,营业收入为46,439.06万元,利润总额为4,690.44万元,净利润为3,651.82万元。

3、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建成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前路30号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厦门华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99.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5%股权),主营业务为印染、加工。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厦门华印资产总额为39,278.07万元,负债总额 (其中包括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为20,445.64万元,资产负债率52.05%,净资产为18,832.43万元,营业收入为29,632.22万元,利润总额为1,501.53万元,净利润为1,187.84万元。

4、浙江雷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建成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59号

注册资本:1,700万元

浙江雷奇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厦门巨巢持有98.56%股权),主营业务为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鞋帽。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浙江雷奇资产总额为5,823.66万元,负债总额 (其中包括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为4,182.09万元,资产负债率71.81%,净资产为1,641.57万元,营业收入为4,599.95万元,利润总额为-812.05万元,净利润为-632.12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2010年度授信担保已陆续到期,为保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的担保合同,亦可能存在由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相担保的情形,而非由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此项情形发生之担保,亦为本议案所述之担保组成部分,其发生的担保金额纳入上述5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范围内。

具体担保金额在前述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分配上,视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商务谈判的结果,在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统筹分配,但不得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 (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31,979.32万元,担保余额占201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29.84%。(其中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15,979.3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4.91%;对关联股东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4.9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